

## 性別大補帖：佛弟子應支持同志平權

【王皓安／台灣立報】

佛教是怎麼看待同志呢？許多人對這個問題感到好奇，更想知道自己皈依的師父是如何看待同志情慾？

在佛教的戒律中，對於已受五戒的在家眾，舉凡夫妻間性行為以外的性行為，包括自慰，都是犯戒的。但並無針對一般非持五戒的大眾作討論，尤其沒有「同性性行為」、「同性伴侶關係」的討論。在佛教十二因緣的概念下，我們每個人都因「無明」而有「五蘊」的種種運作與感受，因為執著感受而生出「愛」，區別出「恨」，接下來有各種的行為、想法，導致「生死」輪迴。

在佛教觀點下，情慾是無高下的，無論是異性間或是同性間的情慾。南傳佛教達摩難陀長老曾針對佛教對同性戀的態度作簡單的表示：「目前人們對同性戀的態度，其主要影響來自基督教對聖經有關部分的看法。……人會渴望各種各樣的享樂（不僅僅是性），……假如我們硬要抵抗，當它們為罪孽，就好像用強力壓制天性，這是有害的。……性事本身沒有什麼錯。錯誤的是對它的執著與受它的奴役，以為耽於性事可以帶來最終的幸福。……對那些沒有選擇獨身的佛家子弟，性事並不禁止。……佛教並不把同性戀看成是『錯誤』，而異性戀就『正確』。……佛教並不譴責同性戀，就如同佛教並不譴責任何錯事。……總之，同性戀與異性戀一樣，起源於無明，當然沒有基督教意義上的『有罪』。」

聖嚴法師則提醒：「如果大家不以為他們是異類，那也就沒有什麼問題。當孩子告訴你，他是同性戀，做父母的只有接受。以佛法來講，對於同性戀或異性戀都不應該有差別歧視。」聖嚴法師並鼓勵陳俊志等社會運動者，不管有多少人接受或肯定，要堅持做下去，這樣小的力量會變成大的力量，小眾也能變成大眾。

在台灣佛教大師們眼中，看到的是自古以來同志存在的事實，對於同性戀是與異性戀相同都是情慾，情慾可能帶來煩惱，因此既不鼓勵，也不反對。但佛教研究者中常誤將「黃門」與「同志」混為一談，就像大部分民眾有「同性戀」與「跨性別」視為相同的迷思，以為同性戀就是性別氣質另類或想變性。佛教中有戒律談到黃門，唯規定黃門不能受出家戒，其餘與大眾無異。原本黃門也是可以出家的，亦不乏黃門證阿羅漢的例子。

台灣比較著名的佛教同志研究者是楊惠南，但他總是錯誤地將「黃門」等同為「同志」。在佛教中，黃門的概念可能是天生下來沒有完整的生殖器，或生殖器遭受割切，或因為看到他人行淫欲而生起欲望者，或無法發生性行為的人。前兩種比較接近「陰陽人」或「生殖器受損」，後兩者一個是情慾高張，一個是無性慾的人。但同性戀、雙性戀、流性戀並不同於跨性別，也不等同於陰陽人，更不是無性慾的人。怎麼把可以「同志」誤當作「黃門」呢？

正如釋昭慧法師所言：「在佛教中，同志較未受到宗教性的壓迫與詛咒，也並未被視作需要『矯

治』的病患。」因此，也不曾出現「到底是要接納同志，還是要改變同志（的性傾向）」的辯論。昭慧法師更積極倡導：「佛弟子應大力支持同志爭取平等對待的權益，如同支持性別平等、階級平等與物種平等一般，而不只是保持高度禮貌的緘默而已。」

（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秘書長、台灣女性學學會理事）

來源出處：<http://www.lihpao.com/?action-viewnews-itemid-108734>